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

南川府发〔2018〕3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，区政府决定取消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有关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，不得将取消事项违法转交下属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审批，不得通过拆分、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、条目替代审批，不得以事前备案等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区编办、区行管办要按照审批服务标准化要求，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许可目录以及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网上办事大厅信息。各审批部门要做好工作衔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公开，改进审批服务质量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	区工商分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工商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按照有关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在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。2.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2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	区人力社保局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人力社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，尽快完善相关制度，将台港澳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。依法维护台港澳人员在南就业权益，为台港澳人员在南就业营造良好环境。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3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	区交委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交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.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
4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	区农委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区农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加强对农机维护网点维修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.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5	船舶进出渔港签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	区农委	取消	取消审批后，改为报告制度。区农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明确进出港报告内容，加强渔船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.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状况。3.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
6	设立分公司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区工商分局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区工商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掌握分公司设立信息，加强监管。
7	外商投资企业设立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	区工商分局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区工商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处理决定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63号)			掌握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
8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	区工商分局	取消	取消该事项后，区工商分局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工商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